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轨职院党发〔2025〕81号　　签发人：张生芳

关于范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为扎实推进巡视整改工作落地见效，结合学校机构及干部岗位职数设置方案，经党委会研究决定：

范辉同志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党校常务副校长），免去其党委组织部部长兼党校常务副校长职务；

周志敏同志任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免去其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部长兼新校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曲忠生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学生处处长、武装部副部长），免去其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职务；

王春满同志任审计处处长，免去其财务处处长兼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苗玲玉同志任发展规划处处长（“双高”建设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技术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发展规划办）所长、学校质量总监职务；

李铁俊同志任纪委副书记，免去其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职务；

詹贵印同志任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免去其教务处处长职务；

王斌同志任基础教学部部长（体育工作部部长、美育中心主任），免去其轨道装备学院院长职务；

马成禄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铁路职工培训基地）院长；

高彦军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铁路职工培训基地）直属党支部书记，免去其铁路职工继续教育学院（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铁路职工培训基地、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铁路特色职业培训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职务；

免去朱春雨同志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兼招生与学生管理处处长兼武装部副部长、团委书记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谷中平同志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兼辊压产业学院院长兼装备制造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刘立东同志铁路职工继续教育学院（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铁路职工培训基地、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铁路特色职业培训学院）院长，另有任用；

免去赵明辉同志高新技术学院党总支书记兼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王磊同志课程思政建设中心副主任（正职待遇）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刘子硕同志体卫艺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职务。

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轨职院党发〔2026〕10号　　签发人：张生芳

关于赵玉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根据学校机构及干部岗位职数设置方案，经党委会研究决定：

赵玉岐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职务。

朱春雨同志任铁路工电学院党总支书记。

叶春静同志不再负责工务电务学院党务全面工作。

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6年1月29日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印发

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轨职院党发〔2026〕12号　　签发人：张生芳

关于关秋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结合学校机构及干部岗位职数设置方案，经党委会研究决定：

关秋佳同志任党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党政办公室（原机构）主任职务；

赵亮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轨道装备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不再协助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部长负责对外新媒体“三审三校”工作，不再负责完成大型综合党务专项工作材料撰写工作；

于巍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财务处副处长职务；

张凤杰同志任教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智能制造学院院长职务；

邸金南同志任科研与产教融合处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教师发展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辊压产业学院副院长职务。

丁东升同志任校园保障与更新处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后勤处处长兼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刘子硕同志任安全保卫处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兼任保卫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职务；

赵菲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课程思政建设中心主任兼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职务；

康飞同志任机车车辆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人事处处长兼机车车辆学院院长职务。

卢洋同志任铁路工电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工务电务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职务；

谷中平同志任电气工程学院院长；

张学辉同志任人工智能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高新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苍松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机车车辆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学校专项资金管理专班常务负责人职务，不再协助机车车辆学院院长负责铁道车辆和动车组检修专业建设工作；

胡勇强同志任中德产业学院院长（高新技术研究院院长、大学科技园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科研处处长兼（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职工培训基地主任兼中德园产业学院院长兼任汽车工程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主任职务。

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

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轨职院党发〔2026〕30号　　签发人：张生芳

关于周亚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结合学校机构及干部岗位职数设置方案，经党委会研究决定：

周亚辉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副部长职务；

王秋菊任党委宣传统战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

崔庆成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学生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招生与学生管理工作处副处长职务；

沈坤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学生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保卫处副处长职务；

梅雪峰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双高”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贺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双高”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琪任教务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原教务处

副处长职务；

刘嘉慧任教务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王英奇任科研与产教融合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铁路职工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龚秋生任安全保卫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培训处副处长职务；

刘维佳任机车车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岳君任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进任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后勤处副处长兼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开学科技与实训中心副主任（沈阳铁力发实业公司副经理、沈阳瑞尔威机电设备厂副厂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职教集团职工培训基地常务副主任兼科技实训中心副主任兼装备制造产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副主任。

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8 日印发

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轨职院党发〔2026〕45号　　签发人：张生芳

关于王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党（总）支部：

结合学校机构设置及干部岗位职数设置方案，经党委会研究决定：

王磊同志任图文信息中心副主任。

陈远航同志任中德产业学院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做好校友会工作。

包凯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原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兼武装部副部长职务。

张宁同志任纪委办公室纪检专干（享受中层副职待遇），免去其纪检监察审计处副处长职务。

陈晓辉同志不再负责审计专班相关工作。

殷红同志不再协助招生与学生管理部做好学生劳动课教育工作。

高彦军同志不再负责皇姑校区全面工作。

叶春静同志不再协助招生与学生管理部宿舍管理中心

主任做好学生宿舍管理工作。

免去杨科举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兼党校副校长兼校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贾倩倩同志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人事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霍素凤同志课程思政中心副主任兼校心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2 日印发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2026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公告（第一批）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符合报考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及社会在职、非在职人员。

二、招聘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年满十八周岁，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具备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详见《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2026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计划信息表（第一批）》。

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均不得报考。

应聘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80年9月2日及以后出生）；应聘要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1975年9月2日及以后出生）。

应聘者的资格条件或相关资历的计算日期为报名起始之日。海外院校毕业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应获得国家教育部认证。2026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先行报名及考核，经考核、体检、考察、公示并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可按规定聘用，否则不予聘用。

三、招聘方式

招聘采取考核方式。

四、招聘工作步骤

（一）发布招聘信息

招聘人员岗位信息在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s.com）和学校官方网站（https://www.lngpi.edu.cn）上统一发布。

（二）报名

报名时间：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符合我单位招聘条件的应聘者可登录学校报名系统(https://zp.lngpi.edu.cn)报名，应聘者可通过报名系统自行查询报名结果，自行打印准考证。报名之前，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招聘岗位的用人条件，确认个人条件符合岗位要求，每名应聘者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报名者填报的信息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材料虚假者随时取消其应聘资格。

（三）资格审查

学校将严格按照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确认。主要审查报名者提供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尚未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加盖学校相关部门公章的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以及招聘信息中所涉及的资历和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考生应聘资格。

（四）考核

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入考核，考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应聘者的政治素养与师德师风、职业能力、教学管理水平、学术成果、沟通表达能力和心理素质及工作实绩等情况。考核成绩即为应聘人员总成绩，考核满分为100分，

合格分数线为60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聘用。考核成绩在面试现场告知考生。

（五）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的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总成绩相同，采取面试加试的方式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名单在学校网站（https://www.lngpi.edu.cn）公布。

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切实做好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2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身体有特殊要求的招聘岗位，参照《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执行。

体检由我校统一组织在具有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经验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应聘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要求复检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提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复检将在应聘者提出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

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合格者确定为拟考察人员。

（六）考察

由我校对拟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并对被考察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中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将结论及依据明确告知被考察人员。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

（七）公示与聘用

拟聘人员信息统一在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s.com）和学校网站（https://www.lngpi.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疑义人员办理备案手续。对于公示有疑义的人员，学校将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初次就业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试用期为12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纪律与监督

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报考者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均取消考试或应聘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事宜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六、其他

1.本次考核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核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2.考生自报名至拟聘用人员公示（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等）期间，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我单位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考生自负。

3.在招聘期间，如不按规定参加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办理有关手续等，视为自动弃权。

4.在体检和考察环节，因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自愿弃权、弄虚作假被取消应聘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递补，仅递补一次。

5.本次公开招聘人员计划信息表中所列专业名称参照《2016年辽宁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专业（学科）指导目录》和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等。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所有。

报名咨询电话：024—62454720

纪律监督电话：024—62454757

附件: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2026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计划信息表（第一批）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6年8月31日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2026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计划信息表（第一批）

岗位序号	招聘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简介	招聘人数	招聘条件			招聘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学历	学位	专业		
1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专任教师（一）	专业技术岗位	负责机车车辆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的教学、实训、科研相关工作	5	研究生	博士	机械工程类、机械类、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类、测绘科学与技术类	考核	赵老师 024-62454720
2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专任教师（二）	专业技术岗位	负责机车车辆学院、电气工程学院、铁路工电学院、交通运输学院教学、实训、科研相关工作	2	研究生	博士	电气工程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交通运输工程类、系统科学类	考核	赵老师 024-62454720
3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专任教师（三）	专业技术岗位	负责人工智能学院教学、实训、科研相关工作	1	研究生	博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信息与通信工程类、电子科学与技术类、仪器科学与技术类	考核	赵老师 024-62454720
合计					8					